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景公遠

電 話：04-37061329

受文者：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0496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04966AA0C_ATTCH14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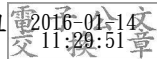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送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「第四屆星雲教育獎」遴選辦法一份，請惠予公告，並推薦或鼓勵學校教師踴躍參與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第四屆星雲教育獎」遴選辦法一份，惠請鼓勵學校教師踴躍參與遴選。
- 二、推薦期間延長至105年3月31日(星期四)。
- 三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請逕上活動網站：www.vmhytrust.org.tw (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) 參閱，或請電洽「星雲教育獎」工作小組，聯絡人：胡珊華小姐；聯絡電話：(02)2762-9118；地址：11087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7號10樓；e-mail：purelandshw02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佛光大學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